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l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5.odt、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6.odt、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7.pdf、
A09000000E_1132800520A_senddoc3_Attach8.odt)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
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
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2/05 16:54

許慈芬

教育局



1130263281

(2024/02/06)

